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8 屆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李董事長鴻源（因董事長請假，由張常務董事瓊玲代理主持）

肆、出席人員

記錄：萬秀娟

李董事長鴻源	請 假
張常務董事瓊玲	張瓊玲
林常務董事春鳳	請 假
李常務董事萍	李 萍
張常務董事錦麗	張錦麗

伍、列席人員

本會簡執行長慧娟	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李科長育穎	李育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王視察琇誼	王琇誼
本會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本會同仁	吳 昀、顏詩怡、李芳瑾、蕭伊真、 陳怡文、萬秀娟、陳慧怡、陳羿谷、 林睿軍、李立璿、張政榮、邱莉雅、 牟書萱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 103 年度工作重點推動項目與績效指標，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明（103）年度工作計畫中應清楚呈現願景、策略與目標，強化各工作項目間的連結，同時亦應一併考量如何與年度重點議題進行連結。
- 二、有關明年工作計畫完整版的提出時間，請執行長、副執行長與同仁們再行確認，以利呈報董事知悉。

第二案

案由：有關人身安全議題小組之運作方式、參與人員、討論議題等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一次人身安全小組會議議題擬就「組織改造對婦幼體系的影響」為主，分項議題依本次會議資料中之附件二所規劃的方向研議。小組會議的與會對象請常務董事們提供邀請名單。
- 二、有關人身安全小組會議召集原則，依董事建議如下：
 - （一）應以跨單位或跨部會的議題為主。
 - （二）應回歸部會自行承擔與發展，如：要求相關部門或單位確實提供「防治策略與三年工作計畫」，做為會議討論內容。
 - （三）人身安全小組會議的功能旨在提供一個溝通、倡議及整合的平台。

第三案

案由：有關 103 年度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補助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婦女議題溝通平台應依彭教授滄雯所提供的評估報告進行後續調整，以確實發揮平台在議題交流溝通及政策連結的功能。
- 二、婦女議題溝通平台應如何與性平處相關業務有所區隔，請同仁多加思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與會者發言摘要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 103 年度工作重點推動項目與績效指標，提請討論。

張常務董事瓊玲：

今天的會議共包括三案。在進行討論前，先請簡執行長致詞。

簡執行長慧娟：

謝謝常務董事的多方指導。今天的議案，特別是第二案的人身安全議題小組，還請各位常務董事給予進一步的協助與指導。

張常務董事瓊玲：

首先進入第一案，請副執行長先行說明。

黃副執行長鈴翔：

第一案是根據第一次常務董事會議的要求，將去年即提報主管機關通過的 102 年度工作重點，以及績效指標附在會議資料內，俾供常董們閱覽，並從中凝聚明年的工作重點及可能的績效指標。請各位參看附件一。

李常務董事萍：

附件一是今年度的工作重點，原則上應該不可能有太大的變更。

黃副執行長鈴翔：

之所以將附件一放在會議資料內是因為上次常務董事會中提到，希望了解明（103）年度的工作重點，因此提供此一資料作為常董們討論的基礎。雖然今年只剩下最後一季，但各位常董對指標及工作重點若有其他策進建議，亦請不吝提出。

李常務董事萍：

首先想了解的是，網絡連結、研究發展等組別的目標是什麼？內容又包括什麼？例如：「性別影響評估學分課程」應該具有教育目的，但其與網絡連結組的關係是什麼？又這些工作項目間的關聯性何在？「單親培力計畫」希望達到的

目標為何？除了達到年度目標值（KPI）外，與網絡連結的關係是什麼？

再如研究發展組，其工作項目包括 CEDAW、CSW 等，這些與國際發展組相關；然而，「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辦理」適不適合放在「研究發展」組等，這些都讓我想了解究竟研究發展組的目標為何，以及各工作項目的分組是否恰當？一般的工作計畫應該包括策略目標、工作項目，附件一中好像沒有呈現出這些內容。

張常務董事瓊玲：

我想工作計畫中的策略目標或願景恐怕是漏了，而工作項目的內容也許也需要再確認。至於組別與工作項目間的分類與歸屬，也同樣需要再考量。舉例來說，「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辦理」中很難看出即時議題與未來重要議題何在。年度目標值過於強調量化目標。此外，103 年的工作項目與年度目標值該如何與願景相結合，這也需要再多加思考。

在專案及會務組別中的第五項似乎少了「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議」，該如何把這一項加到「每年召開 4 次董監事會議」中，請執行長決定。

張常務董事錦麗：

想請教副執行長對明年工作計畫的想法，謝謝。

簡執行長慧娟：

附件一的資料請各位常務董事併同參看預算書，預算書中有詳盡的工作計畫與方針。當時基金會送主管機關與立法院時，主要分為 4 大區塊，分別是：研究發展、網絡連結、國際交流及專案及會務。在研究發展部分，當時即已寫明要「落實 CEDAW 機制」、「對國內外性別議題的研議」等，這些是預算書中所呈現的，也可以說是擇定了本年度的發展項目。不過，應該是考量不同組別間的運作，因此附件一中的工作項目做了少部分的調整。

黃副執行長鈴翔：

執行長剛才的說明已回答了不少問題。至於附件一是每年度主管機關都會要求基金會提報的內容，同仁在這個基礎上再加上了「經費來源」及「承辦人」兩個欄位。103 年的工作計畫已經在上次董事會中通過，且該計畫中也確實包括目標、策略、工作項目、預算及績效指標。此次忽略而未將目標、策略放在附件一中，因此較無法呈現本年度工作計畫的完整性，下次會有所改進。

至於指標過於量化的問題，一直以來主管機關對基金會的控管即側重量化指標，然而基金會始終朝著質量並重的方向努力。

工作項目與組別的分類問題，我們也不斷尋求解決之道，然而由於同仁負責的業務內容相當廣泛，就負責 CSW 的同仁來說，一個人可能就要負責出國、開會、議題整理、帶讀書會、議題討論、英文模擬會議等，因此很難依工作項目清楚的分組。這部分還望各位常董提供建議。

就 103 年的工作計畫來說，除了例行業務及多年期計畫外，我們也依常董們的建議並積極的思考，例如：婦團大帶小及基金會與婦女中心的合作等建議。因此，希望針對婦女議題溝通平台做進一步的討論（詳第三案）。其他的還包括明年 CSW，除了千禧年發展目標（MDG）外，還有後 2015 年的相關目標，這對未來婦女議題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是很重要的觀察重點。明年 5 月 APEC 將在中國大陸召開相關會議，不論議題的合作或掌握，都會面臨不同的挑戰；緊接著 6 月份進入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目前基金會也早已開始規劃並執行。此外，基金會也將持續深化對婦團的培力。

張常務董事瓊玲：

有關明年度的工作計畫與指標，也請大家思考何時提到董事會中討論。

李常務董事萍：

年度工作計畫一定要在董事會通過。

黃副執行長鈴翔：

是的。架構已經在上次會議中通過了。因為必須提交立法院審查，必須提早作業。

張常務董事瓊玲：

工作計畫的細部應可以再提到常董會議中做調整。如此一來可以不用急著在 11 月 1 日的董事會議中提出，等到 11 月常董會議時提出即可。

李常務董事萍：

從民主參與的角度出發，我和錦麗董事皆認為可以讓其他更多董事參與基金會的運作，加上同仁們手上的資料應該也整理的差不多了，11 月 1 日的董監事會議中應該可以提出完整的年度工作計畫。

張常務董事錦麗：

個人一直認為，基金會的同仁才是專家，因為各位是第一線的執行者。如何與既有議題進行有效的連結，凸顯議題間的關連性是很重要的。舉例來說，

明年度預算書中提到的 4 大項方針，其實就是重要的議題結構。而結構面可以再做些調整，比如在研究發展部分所列出的應該是明年度非研究不可的議題，像是 APEC 中的研究等。此外，「培力」很重要，因為是在培力人才。而且培力的對象很重要，應有所區隔。對象可能包括性別聯絡人、各單位性別窗口、單親培力、農村婦女等。這些對象必須清楚標示出來，才能知道基金會有那些活動或專案是可以配合的。對象確定後，培力的方法也很重要。舉個例子來說，若我們能在婦團培力上以「大手拉小手」的方式為之，將使得有限的資源得到更為周全的運用。當然，除了這些對象外，大家也可再想想還有那些對象需要被培力。

個人認為，基金會所列的 4 組，彼此間應互相交流、相互運用，讓 4 組融為一體以發揮更大的效力。至於如何讓被培力的對象受到激勵，獲得更完整的訓練或更寬廣的視野也很重要。這些都是未來擬定工作計畫時應加以考量的。年度議題的選擇，如果已經有完備的設想及規劃，董事們都會予以充分的尊重。至於如何更有效的達成目標、培力哪些對象，以及用什麼策略執行培力或工作項目，各位董事們都相當的重視。

李常務董事萍：

建議同仁們在年底前就基金會的願景及未來努力的方向加以思考，接下來的策略及目標就會比較清楚了。工作項目的部分，是否可在 103 年時就同仁實際工作內容做若干修正。舉例來說，目前列在網絡連結組別中的「性別影響評估學分課程」，可以放在研究發展組，因為這部分與學校或課程相關。「單親培力計畫」，可改列在專案及會務組別中。CEDAW 是否放在研究發展組，個人不大確定，但 CSW 應放在國際交流組，如此一來可與性平會國參組研議的內容一致，發揮相輔相成之效。國際交流組中之「出版性別議題刊物」，這本刊物內容以國際議題為主，改列入研究發展組似乎也頗為恰當，因為這些議題也可與研究發展組的研究議題相互輝映。以上所說供各位參考。當然，工作項目的調整與 4 個組別的分工如何進行，還得副執行長與各組組長及組員們商量。不過雖然分成 4 組，但大家應群策群力，以統整出更完善的人力資源，才能將事情做到最好。

張常務董事瓊玲：

第一案結論如下：

1. 願景、策略與目標的提出至為重要，該如何與工作項目有所連結，請再確定，特別是該如何與明（103）年度的重點議題加以連結的問題，亦請一併考量。
2. 明（103）年度工作計畫細部規劃的提出時間，請執行長、副執行長與同仁們再行確認。

第二案

案由：有關人身安全議題小組之運作方式、參與人員、討論議題等事項，提請討論。

張常務董事瓊玲：

本案相關的主責董事為錦麗董事和我，先請錦麗董事發言，再請李萍董事。

張常務董事錦麗：

同仁們對人身安全議題的規劃十分完整，不論結構及核心問題都很好，至於細部問題可以再討論。事實上，政府組織再造後，除了衛福部合併外，其他的幾乎都分家了。而合併後的衛福部，包括心口司、保護服務司、醫事司等的整合，我們都很擔心。因為這些司長似乎對議題不是很熟悉。舉性侵害的刑後治療來說，在民國 95 年時任家防會主任秘書的簡署長花了很多心力才讓 95 年 6 月 30 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於接受獄中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增訂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之規定放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日前新北市來電告知有一高危機性侵害犯（屬戀童癖），因培德醫院已無空間為由拒絕該罪犯入住。此已違反判決書的規定。然而，培德醫院在回文中居然請新北市自行加派員警監視。此一情況，法務部及衛福部的心口司皆不知情。法務部認為此非其主管業務，衛福部心口司才為主管機關。可知，政府組改後，有很多業務仍無法即時接手處理。此一案件，後來經多方奔走後，培德醫院才又接手。鑑於此類案件茲事體大，故請法務部統計明年因類似案件入監服刑，而即將出獄的受刑人人數。答案是 20 至 40 人。令人憂心的是，這樣的情況，法務部與衛福部心口司皆不知情。這也就是組改後的前、後任業務主責或相關單位在工作內容上出現的問題，要不就是堅守本位主義，要不就是以新單位不知情為由推拖。

張常務董事瓊玲：

呼應錦麗董事所提的案例，個人認為基金會可扮演相當的角色，運用民眾的力量給官方壓力。

簡執行長慧娟：

請教未來人身安全小組的議題是不是就按照附件二所列議題逐次開會討論？

張常務董事瓊玲：

附件二所列之核心問題都很好，但個人建議再加上「環境建置不足」的問題，藉由此問題與社區的警政與治安做一連結，同時亦與婦幼人身安全議題掛勾。針對此小組的運作方式及相關規劃如下：1. 組改後對婦幼警政體系的影響；2. 即時議題的探討；3. 以召開研討會的方式引導重要議題的發展。建議在明年3或4月時舉辦研討會，該場研討會可與警政單位合作，探討警政社區治安維護與婦幼安全的議題。可邀請警政及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如保護服務司)參與並出席研討會，同時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藉以連結所有與婦幼安全相關的部門，強化婦幼安全環境的建置，以收集思廣義之效。4. 警政性平政策的研議，包括友善家庭方案如何在警界落實等問題。此可列入研究發展組年度研究議題中，這個部分可再做討論。

張常務董事錦麗：

剛才常董們提了很多意見，個人認為不見得每個都是能做或基金會可以承擔的。但個人認為還有幾個原則要注意：首先，在議題選擇上必須是跨單位或跨部會的。第二，在方法上我們絕對不是要越俎代庖，而應該是提醒各單位應做好本身的業務。例如在附件二中提到相關單位應「提出防治策略與三年工作計畫」即是。第三，在策略上，基金會是提供一個溝通、倡議及整合的平台。剛才瓊玲常董提到的研討會，其實就是扮演溝通平台的角色。

簡執行長慧娟：

就各位常務董事的提點歸納如下：人身安全小組之：1. 議題的擇定：依議題的即時走向而定，不定期召開；2. 會議邀請對象：不限於性平委員或董事，應包括相關專家學者；3. 議題討論方式：第一次的議題可能與組改相關。另外，想請教的是，個人在家防會工作時，當時警察有性平政策並被性平會人身安全組列管了9年，若沒記錯，應該是上一屆的委員讓他們結案。果真如此，或許我們可以重新檢視諸如其工作項目及策略是否有需檢討之處。印象中當時應該只有提政策，而沒有實施要項。不過也受到了管考，只是沒有那麼明確。或許我們可檢視其內容是否有需要調整之處。因此，我想第一次的人身安全小組會議議題，除了剛才提到有關組改後對婦幼人身安全、社區警政系統的影響外，警察的性平政策應可一併含括在內。至於會議可以董事為召集人。

有關明年研討會的時間，3月8日婦女節基金會本身或許已有安排議題，一直以來都是呼應聯合國議題，現在也已經在進行了。若與此脫勾，可能還要另外再辦一場研討會。

張常務董事錦麗：

社家署有很多業務應該都相關，包括家庭支持與立法定位的問題，這些或許也可以放在議題中。

張常務董事瓊玲：

個人認為除了檢視警政單位的性平政策外，還應結合行政院江院長所提的友善家庭方案。應讓警政單位的友善家庭方案一併放入性平政策中討論。至於研討會的時間放在4月或5月也可以，且應將衛福部相關單位納入，以結合婦幼安全與社區治安等人身安全議題。至於細節的規劃，就有賴同仁的進一步推敲。第二案的結論：就董事所提意見將入案參考，並詳細規劃未來發展方向與內容。

黃副執行長鈴翔：

就剛才各位常董建議，即將召開的人身安全小組會議的議題以組改對婦幼體系的影響為主；與會對象將請常董們提供，由基金會邀請出席會議。常董們提到的4大未來議題走向與發展方式、辦理原則及與會對象等，基金會都會列入後續工作方向。

張常務董事錦麗：

我想副執行長提到的議題，根據我們過去與警政單位接觸的經驗來看，他們應該會以「組改後對婦幼安全沒有影響」做為回應。因此，重點應擺在警政單位所提出的防治策略與3年工作計畫，必須確實請其於會議中提出，大家再就其所提版本進行討論。

張常務董事瓊玲：

有關103年相關細部工作計畫，請各位同仁們再行研議，並待下次常董會議中提出。

李常務董事萍：

常董們提供了許多意見，個人認為議題是否也應考量對被害人的保護、加害人的矯治、第一線社工人員所遇到的困難等，而不全然將議題集中在警政單位。

張常務董事錦麗：

是的。李常董提到的議題都含括在附件二中。

第三案

案由：有關 103 年度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補助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有關議題溝通平台本會已運作相當長的時間，因此請彭教授進行評估。目前大家看到的版本為期中報告，先請各位參考。其中提到的建議方向包括，希望延續補助「培力婦團」的軸線、延續補助方式，以及加強政策連結。我們會依此建議做為明年議題溝通平台的修改方向。同時，為強化溝通平台的「發聲」功能，我們初步考量以下方式：透過生活化的案例或法律上判例的收集，以模擬法庭的方式來呈現議題的溝通，吸引民眾的參與。在議題、開會方式等的建議上，我們會儘量提供，期以更活潑及生活化的方式，鼓勵婦女團體結合相關議題加以討論。當然，也請常董們提供建議。

張常務董事瓊玲：

想了解基金會對彭教授所提供的建議方向、建議可參採的程度及可行性持何種看法？

陳研究員怡文：

常董、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按彭教授所提出的 3 大建議就未來的議題溝通平台進行調整與規劃。就延續補助「培力婦團」軸線建議，未來我們希望加強「主題導引」，讓議題更為聚焦；在培力的方式上，正如剛才副執行長的說明，希望透過日常生活中的新聞事件或法院判決等，讓基層民眾更加了解 CEDAW 所保障的各項權益；至於加強政策連結部分，我們將主動並強化與各地婦女中心及縣市的合作。

張常務董事瓊玲：

方向上都很正確，重點在於基金會如何以建議為依歸進而調整執行方向。另外想請教基金會如何進行主題設定？有沒有討論機制呢？是由申請單位提呢？還是同仁們提呢？若由同仁們提，是不是先由執行長審閱？我想或許由執行長決定即可，但也知會一下董事，讓董事了解議題的發展方向。

李常務董事萍：

謝謝基金會提供這份期中報告。董事們重視議題溝通平台所扮演的角色、未來的發展及功能上的發揮。為此，建議負責的同仁應加以分類整理，哪些議題回歸董事會，哪些議題又回到性平會。例如基層婦團培力、議題串連、政策連結等，以上應該都是既定目標。至於如何加強中央或地方婦權/性平委員的參與部分，是否應提到董事會中由董事會提案給性平會。此外，如何鼓勵委員們

多參與地方活動等，這些建議都可以提出來。彭委員好像也要在北部舉辦專家座談，這些受邀的專家學者，也可以邀請來參加我們的會議，讓地方與中央的意見有雙向交流的機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議題溝通平台在去年的執行上出現「對象」區隔的問題。目前性平處也有相關單位辦理中央性平會與地方婦權會的培力，如此一來將產生對象重疊的問題。基金會的溝通平台過去多集中對地方婦團的邀請，未來如何與性平處有所區隔，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問題。

張常務董事瓊玲：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簡執行長慧娟：

謝謝主持人、各位董事及同仁，希望大家依董事的建議事項盡力完成。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下午 2 時)